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487,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9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江雪微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042,234	98.9117	4,423,640	1.0829	21,900	0.0054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652,052	96.8577	6,459,650	1.5813	6,376,072	1.561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508,318	97.8017	8,958,856	2.1931	20,600	0.0052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98,279	97.7993	8,967,995	2.1954	21,500	0.0053

3.01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452,832	99.9914	13,642	0.0033	21,300	0.0053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87,179	97.7966	8,978,595	2.1980	22,000	0.0054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95,918	97.7987	8,969,456	2.1957	22,400	0.0056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96,318	97.7988	8,969,456	2.1957	22,000	0.0055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95,318	97.7985	8,969,456	2.1957	23,000	0.0058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95,918	97.7987	8,969,856	2.1958	22,000	0.0055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96,318	97.7988	8,969,456	2.1957	22,000	0.0055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505,311	97.8010	8,960,063	2.1934	22,400	0.0056

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96,318	97.7988	8,969,856	2.1958	21,600	0.0054

3.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440,732	99.9884	26,242	0.0064	20,800	0.005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夏崇耀	383,847,479	93.9679	是
4.02	夏峰	383,975,538	93.9992	是
4.03	乐君杰	383,939,142	93.9903	是
4.04	柯军	377,815,732	92.4913	是
4.05	陈虹	383,910,344	93.983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杨黎明	384,569,342	94.1446	是
5.02	黄惠琴	384,597,986	94.1516	是
5.03	徐立华	384,608,775	94.15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021,595	96.9228	4,423,640	3.0620	21,900	0.0152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631,413	91.1151	6,459,650	4.4713	6,376,072	4.4136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5,487,679	93.7844	8,958,856	6.2013	20,600	0.0143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5,477,640	93.7774	8,967,995	6.2076	21,500	0.0150
3.0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4,432,193	99.9758	13,642	0.0094	21,300	0.0148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5,466,540	93.7697	8,978,595	6.2149	22,000	0.0154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5,475,279	93.7758	8,969,456	6.2086	22,400	0.0156
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5,475,679	93.7761	8,969,456	6.2086	22,000	0.0153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5,474,679	93.7754	8,969,456	6.2086	23,000	0.0160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5,475,279	93.7758	8,969,856	6.2089	22,000	0.0153
3.0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5,475,679	93.7761	8,969,456	6.2086	22,000	0.0153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35,484,672	93.7823	8,960,063	6.2021	22,400	0.0156
3.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5,475,679	93.7761	8,969,856	6.2089	21,600	0.0150
3.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44,420,093	99.9674	26,242	0.0181	20,800	0.0145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夏崇耀	119,826,840	82.9440				
4.02	夏峰	119,954,899	83.0326				
4.03	乐君杰	119,918,503	83.0074				
4.04	柯军	113,795,093	78.7688				
4.05	陈虹	119,889,705	82.9875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杨黎明	120,548,703	83.4436				
5.02	黄惠琴	120,577,347	83.4635				
5.03	徐立华	120,588,136	83.470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洲波、曾东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五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夏崇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崇耀

委员:杨黎明、乐君杰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黎明

委员:徐立华、夏峰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惠琴

委员:杨黎明、徐立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立华

委员:黄惠琴、陈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峰先生为公司总裁。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乐君杰先生、柯军先生、阮武先生、袁黎益先生、周则威先生、潘矗直先生、何行波先生、宋幼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柯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俞国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高嵩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江雪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和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1名。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七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董事长:夏崇耀

副董事长:夏峰

非独立董事:乐君杰、柯军、陈虹

独立董事: 杨黎明、黄惠琴、徐立华

职工代表董事:邱斌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成了对上述董事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战略与ESG委员会:夏崇耀(主任委员)、杨黎明、乐君杰

(2)提名委员会:杨黎明(主任委员)、徐立华、夏峰

(3)审计委员会:黄惠琴(主任委员)、杨黎明、徐立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立华(主任委员)、黄惠琴、陈虹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黄惠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总裁:夏峰

副总裁:乐君杰、柯军、阮武、袁黎益、周则威、潘矗直

何行波、宋幼忠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柯军(兼)

总工程师:俞国军

首席投资官:高嵩

董事会秘书:江雪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成了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江雪微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审核通过。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届满离任及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夏善忠先生、潘矗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静尧先生、刘艳森女士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证券部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夏崇耀,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多次荣获全国、省级、宁波市"优秀乡镇企业家""优秀青年""优秀共产党员""宁波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荣获"全国优秀青年科技创新奖"、"浙江省伯乐奖"、"宁波市科技创新推动奖"等。历任宁波东方通信电缆厂厂长,东方集团董事长、总裁,江西东方董事长,东方大金董事长。曾任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北仑区人大常委、宁波市高促会副会长、浙江省青科协副会长、浙江省总工会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电线电缆商会会长,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夏峰,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第十四届浙江省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宁波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曾担任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负责人;入选首批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浙江省青年五四奖章、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拥有有效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5项;制定国家(行业)标准3项;获得省、部级和宁波市科技进步奖10余项。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

乐君杰,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被评为"北仑区十大创业创新青年先锋",荣获投资者关系优秀管理人、"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金质量"优秀董秘、中国上市公司论坛金牌董秘等荣誉,历任宁波东方集团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宁波东方大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宁波市青科协理事、浙江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电线电缆商会副会长、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柯军,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东方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东方有限总经理、东方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宁波市青联委员等社会职务。宁波市电线电缆商会执行会长,获中国上市公司论坛金牌财务总监,"宁波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虹,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管理总部副主任、总裁办主任、共青团宁波东方集团委员会副书记、书记。现任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办公室(党委办)主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邱斌,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预备党员,工程师。历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信息体系部主任,现任第三届共青团宁波东方集团委员会书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工程(渠道)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杨黎明,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电机系毕业。198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高压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所长;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电缆专家;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一),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2019年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国庆70周年纪念奖章。2015年9月至2024年11月,在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承担国网柔性直流电缆科研项目研究;2019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国标准化协会电线电缆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5月,任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电缆及连接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IEEE高级会员。现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9日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惠琴,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宁波市会计学会理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立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硕士,中共党员。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级律师,现任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鄞州区政协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兼职硕士生导师等社会职务。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知识产权等方面取得了不俗的业绩,在解决涉外法律纠纷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代理过近二十多起的跨国收(并)购项目并承办了170多起国际贸易纠纷案件(包括10起跨国诈骗案件及20多起跨国知识产权纠纷)。2014年荣获"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称号;2018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涉外)";2019年入选全国律协涉外领军人才,同年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2021年荣获"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阮武,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东方线缆生产厂长,东方集团科研中心副主任,东方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

袁黎益,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东方电缆浙江中心大区营销总经理、东方集团营销副总经理,东方线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周则威,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CIGRE中国国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协会电线电缆委员会专家委员。坚守科技创新20余年,突破了高等级交、直流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的多项关键技术,先后荣获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宁波市科学技术一等奖、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华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个奖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团体标准7项,

发表论文10余篇,取得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承担和参与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6项。2015年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2021年获评第四届"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称号。历任东方电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潘矗直,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科员,营销管理中心主任助理,综合办主任,海工国际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主要从事公司高端海洋产品脐带缆的产业化、国际化和公司科技管理工作,2018年以来带领团队成功突破国内首根百米级静态脐带缆、首根强电复合脐带缆、首根千米级脐带缆、首根集束动态脐带缆等市场,并组织申报获取国家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多个86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和产业项目,其主导的海洋脐带缆产品荣获国家级单项冠军,参与的公司国际首根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系统荣获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一等奖,海洋动态缆荣获宁波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多项国家和地方首台套等荣誉。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何行波,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历任宁波东方线缆公司生产计划科科长、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高压海缆事业部厂长、特种电缆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海缆制造中心总经理,参与的公司国际首根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系统荣获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一等奖。现任公司副总裁。

宋幼忠,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营销管理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俞国军,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浙江省卓越工程师,作为负责人承担了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深海动态动力脐带缆与综合脐带缆系统产业化",863计划"水下生产系统脐带缆关键技术研究(Ⅱ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500kV直流电缆及附件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浙江省"尖兵领雁",宁波市重大科技攻关暨"揭榜挂帅"等项目;发表论文7篇,取得专利13项,2019年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荣获2021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工监事等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高嵩,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8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任保荐代表人、高级业务总监、立项委员、股权业务专家小组成员。现任公司战略创新部主任,上海福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雪微,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外贸部副经理、营销管理中心副主任、总经办主任等职务。宁波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2014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5.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祥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265,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47%。

1.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784,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3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8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3%;

3.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8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3%;

4.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08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9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选裴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281,08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0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8%;反对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0%;弃权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邓刚、丁玢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增选完成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裴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增选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非独立董事增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九名,分别为董事长李永祥、董事苏云华、董事徐逸丹、董事裴娜、董事蒋卫龙、职工代表董事唐茜、独立董事黄浩、独立董事王猛、独立董事曾燕。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新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已由三名调增至五名。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增选独立董事王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唐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永祥	李永祥、王 猛、苏云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 燕	曾 燕、王 猛、李永祥
审计委员会	黄 浩	黄 浩、曾 燕、徐逸丹、王 猛、唐 茜
提名委员会	王 猛	王 猛、黄 浩、李永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

1. 第六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简历

裴娜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开投润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主管、广州开投西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穗开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纳金(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任委员简历

王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600038)独立董事。曾供职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唐茜女士,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运营风控中心总监。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规专员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下午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已由三名调增至五名。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增选独立董事王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唐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审计委员会新任委员的简历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中银大厦40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2,897,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3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职董事长周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072,018	98.5854	21,510,406	1.3942	315,500	0.02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25,024	99.9240	959,100	0.0622	213,800	0.013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00,524	99.9224	952,200	0.0617	245,200	0.0159

4、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365,124	99.9007	1,284,700	0.0833	248,100	0.016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651,324	99.9192	1,023,500	0.0663	223,100	0.0145

6、议案名称:关于提升权益类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2,224	99.9257	931,600	0.0604	214,100	0.013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周权	1,487,004,553	96.377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4,756,227	89.9226	21,510,406	9.9318	315,500	0.1456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5,409,233	99.4585	959,100	0.4428	213,800	0.0987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5,384,733	99.4471	952,200	0.4396	245,200	0.1133
4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15,049,333	99.2923	1,284,700	0.5932	248,100	0.1145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5,335,533	99.4244	1,023,500	0.4726	223,100	0.1030
6	关于提升权益类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215,436,433	99.4710	931,600	0.4301	214,100	0.0989
7.01	周权	160,688,762	74.19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周权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正式履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军、陆勇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周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根据选举结果,周权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9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苏亚金诚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年审会计师,为更好加快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工作,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更换为苏亚金诚,公司与中喜会计师在审计结果等相关报告中不存在任何分歧。为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并经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中喜会计师变更为苏亚金诚。

二、本次变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5)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6)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7)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4人

(8)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1人

(9)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309.05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020.28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126.54万元

(10)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家

(11)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4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2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纪律处分1次,涉及人员17名。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项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签字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杨伯民: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汪敏:注册会计师,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影响

公司为积极推进本次项目,决定聘任苏亚金诚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苏亚金诚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积极推进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7号);2023年11月2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五、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发行变更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